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51刑初505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周继连，曾用名乔玉连，男，1990年3月4日出生于安徽省霍邱县，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小学文化，务工人员，暂住地上海市崇明区，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2012年11月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被原上海市崇明县公安局处行政拘留十五日；2012年11月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及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原上海市崇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处罚款人民币一千五百元；2018年11月因殴打他人被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处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人民币五百元。因涉嫌犯交通肇事罪于2021年8月26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取保候审。

辩护人薛常宝，上海市申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崇检刑诉〔2021〕47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周继连犯交通肇事罪，于2021年12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由速裁程序转为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赵静波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周继连及本院通过上海市崇明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其指派的辩护人薛常宝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6月17日19时50分许，被告人周继连醉酒后驾驶牌号为皖NXXXXX小型普通客车，随车乘坐妻子从某、女儿周某，沿上海市崇明区团旺中路由南向北行驶至XX路XX号约200米处时，因其操作不当而撞及道路东侧行道树，导致周继连、从某、周某三人受伤。其中从某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经鉴定，从某死因符合道路交通事故致头部、躯干部及四肢等全身多发损伤；周某伤势已构成轻伤。经事故认定，周继连负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

被告人周继连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周继连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应当以交通肇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周继连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周继连系坦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周继连有期徒刑一年并适用缓刑。

公诉机关提交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公安人口信息网、来沪人员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110事件单登记表、受案登记表、案发经过，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现场勘查笔录及照片，车辆信息、驾驶证信息，当事人血样（尿样）提取登记表、相关照片及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法医毒物化学司法鉴定意见书，上海市公安局验伤通知单、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及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上海联合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研究中心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二份，村委会证明、上海市公安局“一键搜”查询系统、结婚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工作情况，证人朱某的证言，被告人周继连的供述

等证据证实。

被告人周继连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具有坦白情节，能自愿认罪认罚，且本案中被告人周继连的行为造成妻子死亡，本人及女儿也受伤，对于其家庭而言属于重大灾难，建议法庭对被告人周继连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让其照顾未成年的子女。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

本院认为，被告人周继连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依法予以支持。被告人周继连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肇事，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系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符合本案实际及法律规定，本院可予采纳。公诉机关发表的量刑建议适当。为严肃国家法制，维护交通运输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周继连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张程
赵练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